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79号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朱燕、虞苏婷、虞鲁平、陈悦、汤磊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沈晓磊因个人原因以网络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定期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董事会确认：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 1 年，具体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德承担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最高授信额度
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	500 万元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	500 万元
合计		1000 万元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徐建德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治理制度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 6,595.49 万元，本次交易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占 2022 年度总资产的 15.16%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建德、李亮、汤磊、钱洁、钱红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当选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董事会推荐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名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成员须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，现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